

正本

2456	108. 8. 27	16n	檔號：
------	------------	-----	-----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賴淑美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195
傳真：02-8231-7830
電子信箱：sumeia@aec.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1080009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81663673號函

主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本會審查醫療(事)機構轉入醫療用途之車載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將依衛生福利部建議，自108年9月1日起，於申請案增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函，以避免紛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3673號函辦理。
- 二、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申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登記備查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四、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醫事放射所或醫事檢驗所。...
- 三、醫療用途之車載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類別尚有診斷型X光機(不含透視)、乳房攝影用X光機及骨質密度儀等。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含附件)、本會輻射防護處

主任委員 謝曉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賴韻如(02)85906666轉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j318@mohw.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3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貴轄醫事檢驗所購置X光巡迴車之適法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5月13日中市衛醫字第1080043803號函。
- 二、按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醫事檢驗所並設置醫事放射部門者，其設置並應符合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之規定。」所稱應符合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之規定，係指第2條第1項及第3條規定，又所設置之診斷型X光設備，依醫事放射師法第12條及第16條規定略以，應由醫事放射人員操作。
- 三、再查，醫事放射師法、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及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對於醫事檢驗所設置醫事放射部門者購置X光巡迴車，雖無明文，惟醫事檢驗所購置X光巡迴車，應以設置「醫事放射部門且設有診斷型X設備」為前提，以為放射業務之延伸，X光車並應符合游離輻射法規相關規定，領有相關證照。
- 四、醫事放射師於X光巡迴車執行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屬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應依醫事放射師法第9條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並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



1080009777

委員會議

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違者依同法第35條論處；如係配合醫療機構執行健康檢查或本部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X光攝影等，則依醫師指示下為之。

五、本案貴局如已核准旨揭醫事檢驗所設置醫事放射部門，由醫事放射師執行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得否購置X光巡迴車，請貴局本於權責認定。但醫事放射師於X光巡迴車執行業務，應符合上開規定。

六、副本抄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避免地方政府衛生局管理醫事機構之紛爭，建請貴會於核准醫事檢驗所購置X光巡迴車前，除應確認是否符合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外，並請先行徵詢機構所在地衛生局之意見。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訂 裝
訂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20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

